

渝中区 2020 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请考生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一、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对于来自境外、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以及 14 天内有境外以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的考生,应按规定提供 14 天隔离解除证明并开展核酸检测等必要的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并获得健康码;对于所有来自或途径国内中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提供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在面试当天进考点时,须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irc}\text{C}$)者方可进入考点。请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在进入考点前和候考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时,应及时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继续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的,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处置。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五、考生来考点参考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渝期间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

六、考生应认真阅读《渝中区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面试考试资格,并计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渝中区 2020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要求;(二)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2021 年 月 日

注:①上述措施要求将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动态调整;②本《告知暨承诺书》须打印并签名,面试候考时考生将本人签名后的《告知暨承诺书》交工作人员。